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莊朝祝
訴訟代理人　李杰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榮錦
　　陳國鐘
　　黃君亮
　　周余貴海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阿妹
被　　告　塔卡納夫.璟榕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余貴明
　　李有利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徐福妹
被　　告　林以理
　　潘信義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孝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明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娟
複代理人　　郭律讌
　　楊芯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因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始當庭追加民法第788條之開路通行權，本院認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3時45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